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民技术”）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迎彤先生主持，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0）。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人民币1亿元整、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整、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6亿元整、期限3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国民技术大厦顺位抵押作为该笔授信的增信条件；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整、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打包放款、归还他行借款、本外币代付、订单融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等。最终的金额、期限、币种、品种、用途等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对现行《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制度第 1-3 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第 4 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

日起生效并实施。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董事审议通过拟于上市完成之日生效并实施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草案）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该等调整及修改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其他证券监管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三、备查文件

-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